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6、7、16 层

电话/Tel: (+86755)83033000

传真/Fax: (+86755)83033022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2020)粤晖非字第 0270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付依致律师、黄竹桢律师担任具体经办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1 号《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下称“《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下称“《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核实或说明的事项发表法律意

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依赖于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关注函》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报告、资料和证明，并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性文件。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答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答复《关注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2“你公司认定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请结合相关规则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相关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意见：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公司相关违法行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号)认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17、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中：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虚增收入271,426,472.23元、338,220,279.11元、195,870,000.80元，分别虚减费用7,662,975.74元、12,090,603.80元、24,252,167.05元，分别虚增利润279,089,447.97元、350,311,279.11元、220,122,167.85元；2017年年度未及时披露42,500万元借款、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2018年年度未及时披露23,000万元借款；2018年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等。”

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八)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中，《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规定“(二十八)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二

十九)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十)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

(二) 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 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 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 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 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三、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

首先,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的违法事实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未涉及欺诈发行、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 因此,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第(九)项以及《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其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确认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情况已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0年4月28日,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8号)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全部更正确认。同日,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17号)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6、2018年净利润为负值, 2017、2019年净利润为正值, 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的情形,也不构成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以及《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专此法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孙智峰

经办律师(签名): 
付依致

经办律师(签名): 
黄竹桢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